

道交纠纷“一站”解 高效便民新实践

□本报记者 唐欢 吴文珍 通讯员 罗丹

整合司法资源,汇聚解纷合力,四年时间,对辖区内的道路交通事故诉讼纠纷实现调解成功案件量翻了三倍,同时,进入法院传统诉讼程序的道交案件整体持平略有下降。这是肥东县道路交通事故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中心投入运行以来交出的成绩单。

早在2019年7月,肥东县委政法委牵头,肥东县人民法院携手公安、司法、合肥市保险行业协会共同探索建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中心,针对道交纠纷中涉及人身损害赔偿、大额财产损失赔偿,搭建全流程集中管辖、集中调解平台。肥东县法院副院长张锦娣介绍,这一平台是道交纠纷一站式、多渠道化解纠纷的“肥东实践”,已经实现责任认定、申请理赔、非诉调解、司法确认、诉前调解、诉前鉴定、诉讼调解、自行和解撤诉等“一站式”解决。



▲法官对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进行审核。

◀调解员主持当事人、保险公司调解。

集中管辖调解前置

A

“本来心里还挺忐忑的,没想到保险公司、法院调解员都在现场,这边调解成功,那边就能申请法院司法确认,跑一趟全解决,太方便了!”10月17日,在一体化处理中心调解室内,半个小时的时间,交通事故纠纷的当事人王某就在法院特邀调解员刘成媛主持下,和保险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并向中心申请法院司法确认。在驻中心的法院工作人员远程操作下,立案、司法确认等流程很快通过网络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对接完成。

这是一体化处理中心办理相关纠纷的一个缩影。该中心设置在肥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在人流穿梭的办事大厅一角,多间办公室组成了纠纷化解“流水线”。在肥东县辖区的道路交通事故以及道交纠纷侵权人住所地在肥东辖区,当事人均可依据交警部门的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向一体化处理中心申请诉前调解。肥东法院通过协调,已经吸纳4家保险公司进驻。针对当事人的申请,法院特邀调解员会通知案涉的保险公司参与调解。当事人以及保险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后,驻中心的法院工作人员会根据当事人的需求以及申请,发起司法确认流程,但这并不需要当事人跑到法院办理,均通过网络远程办理。

“以前解决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当事人往往需要在交警部门、法院、调解组织、保险公司之间来回奔波,耗时耗力。现在肥东道交一体化平台实现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理赔、非诉调解、司法确认、诉前调解、诉前鉴定、诉讼调解、自行和解撤诉等一站式、多渠道化解纠纷模式,让群

众‘走进一中心,事务全办清’。”提及肥东县道交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中心的司法优势,肥东法院道交团队法官罗丹介绍,为扩大平台线上运行率和普及度,法院与平台技术开发和服务方于2021年9月达成合作协议,由平台技术开发和服务方对平台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法律和工作需要更新平台模块,保障平台运行的稳定;同时,法院派驻特邀调解员、道交诉讼团队法官,零距离对接纠纷,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保障一体化处理中心实体化运行。

集中管辖、调解前置,为道交纠纷的化解探索出一条高效便民路径。一体化处理中心接入全国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和全国法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诉前调解平台,实行诉讼案件集中管辖,人民调解提前介入,保险公司直接理赔,省去当事人在不同部门间往来奔波之苦。同时,一体化处理中心团队集中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在证明标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赔偿标准和数额计算等方面的尺度更加统一,最大限度避免了同案不同判问题。

据统计,该中心成立以来,肥东法院发挥司法服务主动性,解纷端口前移,和公安、司法、保险公司密切合作,聚合优势,实现了“一升一高一平”良好发展态势,其中调解成功案件量从2019年的207件上升至2022年的1251件;截至今年8月底,平台共接收调解案件4221件,调解成功4096件,调解成功率97.04%,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肥东法院收案量年增长率达30%,但是近三年道交诉讼案件整体持平略有下降。

创新机制暖心服务

B

近日,周某驾驶小型客车,在石塘路临时菜市场附近,与对向骑电动自行车的刘某发生碰撞,致周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在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认定书后,双方向处理中心申请调解。由于周某受伤的赔偿数额,保险公司、刘某与周某调解不成,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此案由一体化处理中心对接,向法院申请立案,同时申请法院对伤情进行诉前鉴定。针对双方的争议点,中心摇号确定鉴定机构,在立案程序进行的同时,对案件进行鉴定,等到案件进入审理流程后,鉴定结果既能及时“出炉”,又让双方当事人都认可,为纠纷短时刻化解争取了时间。

诉前鉴定机制,是肥东法院针对

一体化处理中心提出的创新机制,对于诉前调解案件中当事人需要鉴定明确损失的,根据当事人申请,在诉前调解阶段由特邀调解员、诉调对接法官、鉴定部门,共同启动选择或者指定鉴定机构、移送鉴定,按照司法鉴定程序进行鉴定,让鉴定在阳光下进行,也避免了诉讼过程中鉴定占用审理时间,提高了审判效率,既减少法院诉讼阶段工作量,缩短案件审理期间,又让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有高效便捷的获得感。

目前,肥东法院为一体化处理中心配备了5名特邀调解员,5名道交团队法官,确保工作日每天都有调解员和法官坐班,随时接待当事人。依据中心的工作规则,全面实现调解前置,进入一体化处理中心的纠纷先行组织调解。调解员以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交通事故赔偿比例和标准为基础,固化各方的理赔预期。对调解达成的协议,通过法院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让调解更易达成,理赔更易接受。

扩大解纷“朋友圈”

C

8月14日,林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马店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包公镇王集社区肥东凤凰山经济作物种植园门口附近时,与张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张某受伤、双方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林某负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

一体化处理中心接收该案件后,发现张

某已年近七旬,经济情况不好,又不识字,对自己的权益维护无法清楚表达,符合法律援助的标准。于是,该中心人员告知张某,可以向司法局派驻在一体化处理中心的法律援助办公室申请法律援助。10月17日,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协助调解下,张某与保险公司达成了损害赔偿的调解协议。

今年上半年,一体化处理中心再次扩

容,由司法局派驻的法律援助办公室开始运行,对于来中心申请调解的案件,只要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均可申请提供援助服务。法律援助办公室每天委派1名律师值班,参与调解案件。截至8月,共接收法律援助案件69件,其中涉农民27件,涉妇女儿童37件,涉老年人5件。

目前,一体化处理中心已形成以保险公司理赔员为主导,法院特邀调解员、法律援助律师、公安交警部门、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的多方联动调解机制,进一步节约司法资源,缩短办案时长,减少当事人诉累。

濉溪法院现代诉讼服务体系考核跃居全国第一

□本报记者 唐欢 通讯员 杨明 周书敏

优化机制提质增效,以善意文明的理念呵护营商环境;走进厂区聆听需求,用实实在在的司法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2022年以来,濉溪县人民法院紧扣县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如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交出一份高分答卷。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居淮北市法院首位,现代诉讼服务体系考核跃升至全国第一。

坚守主责主业 服务中心大局

把好评讼关,以高质量司法工作兑现高质量服务保障。

2022年以来,濉溪县法院针对涉企纠纷,从诉讼服务和诉前调解入手,一方面开通涉企纠纷诉讼服务绿色通道,一方面搭建实质化解涉企纠纷新机制。

进入濉溪县法院的经济纠纷,会优先进入多元解纷通道。目前,该院拓展“总对总”线上调解,聚合调解组织33个,吸纳调解员100名,调解成功率超88%。筹建特色调解室10余个,深度辐射辖区,既能第一时间对接纠纷,又能让纠纷当事人减少往返法院的时间。为了破解外地企业诉讼不便的难题,该院充分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推广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微信、电子、邮寄送达30000余次。敲响全市庭审“语音识别”记录第一槌,语音识别庭审记录近500场,平均用时22分钟,有效节约企业诉讼成本。

濉溪县法院出台《关于缩短民事案件审理周期提升营商环境暂行意见》,强化府院联动并出台4份运行方案等,筑牢营商环境工作制度根基。繁简案件“双轨制”并行的分流模式实现了商事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效果。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14.83天,同比压缩17.11天。适用“裁执分离”和“先行执行”机制,办理行政案件128件,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切实保障。

据统计,2022年以来,该院全面保护各类物权、股权及其他无形财产权,共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1802件,传递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强烈信号。集中审理知识产权保护案件458件,坚决遏制“傍名牌”“搭便车”商标攀附等不诚信行为。

同时,坚决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等环节中的职务犯罪。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受理刑事案件1216件,结案1160件,结案率95.39%,让辖区企业安全感满满,为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提供稳定的司法环境。

善意文明执行 传递司法温度

不能“一封”了之,以双赢的理念,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10月13日,濉溪县法院通过灵活采取“活封”企业设备和悉心调解并用的方式,妥善执结一起涉案标的额为

623万余元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既努力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

据悉,2018年6月11日,淮北市鑫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某公司”)与淮北市公路某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某公司”)签订了《沥青混凝土施工合同书》,由鑫某公司对合同约定高速公路进行沥青混凝土施工。合同签订后,鑫某公司按合同完成了施工。2018年11月16日,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进行了结算,沥青路面工程款为1200多万元,路某公司已经支付部分,尚欠620余万元。2019年6月15日,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鑫某公司多次催要剩余工程款未果,于2021年6月将路某公司诉至濉溪县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因路某公司未按调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今年10月初,鑫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案涉金额较大,直接关系系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与发展,承办法官对此类涉企案件高度重视,迅速开展执行工作。经多次现场勘查、深入调查发现,路某公司受疫情大环境影响,经济效益下滑,连续几年处于亏损状态,负债较大。目前,路某公司正顶着压力复工复产,如果贸然对路某公司的建筑设备进行拍卖,企业“生命线”将被掐断,公司工人会面临失业,既不利于社会稳定也不能快速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

在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前提下,执行法官反复悉心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晓以利弊。经审慎分析研判,双向评估,濉溪县法院决定对路某公司建筑设备采取“活封”措施,并告知被执行人在查封期间,不得擅自出售、抵押、处置相关设备,但可继续使用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公司盈利用于履行支付义务,若不及时还款,法院将对查封的生产线及设备依法处置变现并列入失信黑名单。最终,在执行干警积极组织与见证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鑫某公司对路某公司的困境表示理解。

这是濉溪县法院以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用足、用好、用活强制执行措施的缩影。目前,该院对6家涉案企业灵活采取强制措施,活封价值1600万元设备,释放流动资金1000余万元。

去年11月,濉溪县法院指导某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对该公司名下的土地/厂房及其他附属物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挂拍,评估价为695万余元,首次网络拍卖以807万余元高价成交,溢价116%,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各债权人的利益。此次破产财产的成功处置,大大降低了破产资产市场化处置效率,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及时实现破产资产市场出清,盘活闲置资产,释放产能。

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执转破案件19件,营商环境考核“办理破产”指标排名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在执行过程中,发出全市首份企业《信用修复证明》,及时屏蔽失信信息,助力企业信用修复;发出全省法院首份“附带执行通知程序前置内容”的判决书,提高涉企案件自动履行率。

为了提高商事案件执行效率,濉溪县法院探索“123集约+24小时快反”执行攻坚模式,实质化运行“执行110”,开展“江淮风暴”惠民暖企专项行动,聚焦涉企、涉金融等“五

类”重点案件,助企挽回损失超3亿元。

联动服务 暖企助企出实效

高级法官组团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周六常态化院领导接访;开设企业法律服务诊断中心、安商护航中心,零距离为企业解纷……自2022年以来,濉溪县法院围绕如何切实为营商环境做好法治服务,推出了一系列联动实效举措。

今年3月10日,濉溪县法院高级法官助企服务团组织企业代表座谈会,详细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座谈中,淮北宇达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达公司)向服务团提出公司作为担保人被执行,一直积极履行,本金部分已履行完,又履行了部分利息。但银行利息、罚息过高,现企业受经济下行影响经营困难,希望法院向申请人某银行发函建议免除部分利息、罚息。

高级法官助企服务团接到反映后,及时组织查阅卷宗,了解案件情况,研讨处理办法。该案中的宇达公司系具备专业技术的民营企业,经营时间较长,但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现公司经营困难,但其还款意愿较强,公司仍有较高的诚信度。服务团经讨论认为,不仅要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要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助力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法院决定向申请执行人某银行发送司法建议书,建议书中讲法律、说事实、摆道理,建议银行研院处理。

某银行接到上述司法建议书后,积极向上级银行汇报,并出具回函,愿意与宇达公司协调处理,按照银行相关规定争取减免政策或给予时间上的宽限。服务团及时将银行回函信息反馈宇达公司,宇达公司表示感谢。

为了提升服务质量,濉溪县法院组成高级法官助企服务团,先后组织10名高级法官助企19批61人次,帮助解决疑难复杂问题13项,获得企业高度评价。该院以走出去的态度,不断拓展司法暖企、助企平台。在企业、基层增设服务点,以能动司法将暖企举措落在实处,包括打造“安商护航中心”,优先办理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纠纷等涉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案件47件;推进“铁佛司法协同治理中心”建设,聚焦乡镇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实现纠纷“一站式”调处;成立全市首个“法律服务诊断中心”,针对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一对一接洽解答,开出“药方”26个。

同时,法院敞开“大门”,以开放的姿态,聆听企业诉求,为企业把脉问诊。该院确定每周六常态化开展“假日暖心”院领导接访活动,已接访66批100人次,办结信访事项64件,既解民忧,又纾企困。首创“法治体检”服务,发出我省首份企业“法治体检”结果单,排查企业风险病灶20余处;搭建企业互动桥梁,先后邀请30余名企业家代表联席会商,召开新闻发布会8次,沉浸式体验濉法护航理念。



▲院长带队进企听诉求。



▲院长接待信访人。



▲高级法官服务团进企业。